

婚俗趣谈



婚 俗 趣 谈

涵 流

黑 龙 江 人 民 出 版 社

1986 • 哈 尔 滨

责任编辑：马月乔

龚江红

封面设计：王祖珍

婚 俗 趣 谈

Hunsu Qu Tan

涵 流

黑 龙 江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

(哈尔滨市道里森林街42号)

黑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

开本787×1092毫米 1/32 ·印张 55/16 ·字数190,000

1986年9月第1版 1986年9月第1次印刷

印数1— 5,160

统一书号：11093·206

定价：0.80元

1764/01

目 录

历时三天的婚礼.....	1
偷 婚.....	5
草原上的婚礼.....	12
凿壁谈婚.....	18
充满歌声的婚礼.....	25
锁媒人.....	33
一担清水定终身.....	40
结婚凿牙.....	45
没有新郎的婚礼.....	48
串姑娘.....	53
羊腿送新郎.....	59
不落夫家.....	69
“女性王国”的“阿注”婚姻.....	73
天山下的婚礼.....	77
哭 婚.....	79
结婚搭桥.....	83
婚礼中的刁羊.....	86
婚前禁闭.....	91
以物传情.....	94

1764/01

婚礼吃猪头	102
拔牙定终身	105
婚礼撒花	107
傍晚娶亲	112
姑娘追	115
男“嫁”女家	119
婚礼吃稀饭	124
花为媒	128
树枝树叶探姻缘	131
游 村	134
树叶传情意	138
偷女婿	144
偷姑娘	148
游 访	152
“仙人柱”里面的宴会	158
伴随着歌声的婚礼	160
成不成三瓶酒	164

历时三天的婚礼

二百多年前，一支古老的民族从美丽的松花江中游跋山涉水，日夜兼程，在新疆西北部安家落户，建设家园。这就是能骑善射的锡伯族。

在这广阔的草原，由于居住较为集中，独特的地理环境，形成了别具一格的婚姻习俗。

当小伙子长到十五岁左右时，父母就四处奔波，为之选择配偶。一旦发现哪家姑娘合适，便选一名能说会道、办事精明、德高望重的媒人到女家说亲。

第一次登门要带上一瓶酒，作为登门礼。这次不提正事，机警的媒人只是看姑娘父母是否接受礼酒。如果接受，便有成功的希望。以后，媒人再经几次登门求亲，多方说和，女家便答应这门亲事。随即男家要办一个筵席，招待女家直系亲友，与新郎见面，称为“许亲”。这之后，两家开始往来。

不久，要举行一个仪式，称“磕头宴”。在宴席上，男家把彩礼送给女方家，姑娘父母、姑舅，每人也可以得到一些礼物。这以后，双方就算正式订下婚约，如一方有反悔，会受到谴责。

过去，有一种不正确的观念，以母亲的人品去衡量女儿品德，故有“买牛犊要看母牛，娶媳妇要看母亲”的说法。

男家婚前的准备工作主要是：选择属相与姑娘相生的一

男一女，作为处理婚礼中一些事务的权威者，称为“奥父、奥母”。准备工作就绪之后，历时三天的婚礼就要开始。

第一天，主要是“送喜车”，即男家的亲朋将迎亲的喜篷车送至女家，新郎带上两瓶酒，敬献给岳父岳母。当天，喜篷车到达女家后，不得随便停放，有很多讲究，必须听从主人的安排。在进了院子停放好后，任何人都不准给换位置，这是一条严格的规定。

第二天，女家举行“宴席”，新郎神采奕奕，向新娘父母敬喜酒，亲朋好友光临，但新娘不露面，躲起来。女家要在这时把新娘嫁妆送到男家，新娘把给公公、婆婆和新郎的兄弟、姐妹及其他家庭成员每个人做的一双鞋，给新郎做的二、三双鞋，随同嫁妆一起由新娘哥、嫂送到新郎家。新郎家已做好准备，望见队伍到来，便迎上前去，向娘家人敬酒。把嫁妆抬到屋里后，新娘嫂子将柜子打开，新郎父母放入钱币，象征金银满柜、富裕终生。钱装进后，把锁锁上，钥匙由新郎父母掌握，意为把大权交给婆婆，婆婆开始有权管教新娘。

第三天，要迎新娘。新娘上喜篷车前，姐姐、嫂嫂及女伴们为她修面，即用丝线拔去脸上乳毛，戴上装饰，穿上婚服。“奥母”将事先写好的时辰书献给新娘父母，众人们抢过去互相传看，有时故意藏起来，让“奥母”背诵辰书内容，但她背不出来，“狼狈不堪”，只好唱歌跳舞。一场戏闹之后，新娘便蒙上大红喜帕，登上喜篷车。

喜篷车里除了新娘外，还有伴娘和“奥母”。新郎骑的马身两边，挂两瓶新娘父母送给新郎的五谷种子，在前面开

路。众人鸣枪呼喊，虚张声势。一路上，马不停蹄，车轮滚滚，不能停下，更忌讳与其它喜篷车相遇。

进了男家门，新娘在伴娘扶持下，踩着红色地毯，走到正屋。拜完天地后，二人双双对跪，新郎用马鞭挑下新娘头上的大红头巾。随后，二人在灶前跪拜，并用哈达将羊尾巴油片投入灶火中。对于远道而来的女家客人，新郎家热情招待，尽管这样，客人们还是故意找种种借口，“惹是生非”。为了使婚礼更加热闹，厨师把丸子用线串起来烩给客人们吃，叫“定情丸子”，故意“激怒”客人们，这时新郎要出来调解，想方设法使他们满意。锡伯人认为，这样的婚礼更使人永志不忘。“奥父”、客人们借助酒兴，唱起婚礼歌：

飞来了九只凤凰，
落在梧桐树上；
今日热闹的婚礼上，
迎来了美丽的新娘。

送客人返回时，还要进行一场饶有风趣的活动。女家人趁人不注意“偷”些新郎家碗碟、筷子，出大门外，给新郎看，新郎拦住车，要求她们还回。但是，这不会轻易办到的，新郎必须唱歌、跳舞，东西才能还给。但最后还要带走一双筷子、一对碗，待第二天新郎看望岳父、岳母时带回。

更为有趣的是，孩子出生后，用布片包好，放在热炕上，过若干天后，用篮子吊在房梁上，产妇在满月这天，要发汗，用煮熟的四个鸡旦，两个放在腋下，两个握在手中，蒙被静

躺。

夫妻生活如不和睦，只有新郎有权提出离婚，妇女只好服从。

多少年过去了，随着历史的变迁和社会的发展，在科学文化不断普及的基础上，在保留了具有民族传统习俗的同时，一些陈腐的陋习已得到了摒弃。



偷 婚

哈尼族是一个古老的民族，共有二十多个支系。他们世代代生活在滇南哀牢山区、澜沧江畔和西双版纳广大地区。在这块美丽而富饶的大地上，哈尼族人民勤耕细作，繁衍子孙，用自己双手，创造了灿烂的文化。由于居住地区不同，婚俗各异，饶有风趣。

一夫一妻制是哈尼族的基本婚姻制度，弃妻再娶或弃夫再嫁要受到社会舆论的谴责，但在解放前，也有的地区，实行一夫多妻，特别是富有阶层。

青年男女享有充分的社交自由。青年们到了谈情说爱的年龄，父母就要另外给子女建一、二间房子，称为“公房”，专为子女谈情说爱、寻求伴侣所用。青年们到了十五、六岁，就离开家庭，独自搬到“公房”居住。如果到了年龄仍不开家庭，继续在父母身边，就会被邻里认为没有出息，甚至影响婚配。

“杂勒特”和“库扎扎”等民族节日，是青年男女谈情说爱的最好时机。

节日之际，青年们身着节日盛装，弹着三弦月琴，吹奏唢呐巴乌，来到约会地点对歌。悠扬的琴声，欢快的曲调，把姑娘的心声，送给她的意中人。

歌的内容丰富多采，赞颂了古老的历史，并涉及天地万

物的演化、人民的勇敢和勤劳、对方的聪明美丽等，表示彼此的爱慕之情。如果双方情投意合，互相就交换手镯、毛巾、烟盒之类的礼物，定下夜晚约会的地点。

哈尼族有一个支系叫叶车，以淳朴、热情、好客著称，至今保留着酒与歌恋爱的习俗，称“阿巴多”，即喝酒的意思。但这不是普通的喝酒，而是一种情与爱的流露，聪明才智的比试。

每当农闲时，小伙子便积极行动起来。首先，确定一个姑娘多的远村为目标，在小伙子们的邀请下，几十名姑娘盛装打扮，满面春风地来到约会地点，并将一些小物品交给“伙子头”做为应邀的信物。

夜晚，整个山寨火把通明，小伙子先把姑娘领到“公房”，随后，在一间宽敞的大房子里，摆上几张桌子，上面摆满了鲜鱼、腊肉、腌鸭蛋、大块豆腐、荷包蛋、大粑粑、炒花生等。宴会开始后，“伙子头”和“姑娘头”配成一对带头入座，其余男女相约配对入席。这时，每人面前摆着一双筷子和一只亮闪闪的金边细瓷酒杯。初上对歌“战场”的姑娘，羞涩地低着头。一位斟酒人，先给“伙子头”和“姑娘头”的酒杯里斟满酒。首先，“伙子头”欢乐地举杯向姑娘敬酒，娓娓动听地唱歌。其他小伙子、姑娘们也一对一双地互相敬酒、唱歌。小伙子唱，姑娘答，时而又姑娘唱，小伙子答，这一唱一答，别有一番情趣。如果遇上厉害的对手，竟为一小杯酒要唱一小时左右。姑娘喝了小伙子端来的酒，也要回敬一杯给小伙子，众人极力喝彩助兴。整个宴会被一片动听的敬酒歌声和欢笑声所淹没。

酒过三巡，东方欲晓，宴会方告结束，并约好下次进行“阿巴多”的时间。

另外有一个支系叫卡多，青年男女恋爱通过“陀螺会”活动来进行。这是一种体育游戏，“陀螺”是用质地坚硬的紫眼木做成的一种形状奇特的玩具。一方打，另一方守，通过这种游戏，青年男女彼此产生了爱情。

倭尼支系青年男女，要表达爱慕之情，就用“花”作为传情手段。谈情中，小伙子先送给姑娘一束花，姑娘再送回一束。送回花束中的花朵如果是单数，表示姑娘没有男朋友，如果是双数，表示已有了男朋友或者不喜欢小伙子。

叶车人婚礼多在黄昏举行。姑娘出嫁时，需要一个年龄与姑娘相当、貌美俊俏、父母兄弟皆全的女郎作“伴娘”陪婚，男家则派人到女家接亲。新娘到了夫家后，先进入大房，向供桌上象征祖先歇脚处的一小块簸箕叩头，然后，再向酒席上的长辈人和歌手行“埋头礼”，并要吃下新郎亲手做的半生不熟的饭，表示甘心情愿，海枯石烂心不变。

第二天清晨，新娘手抓一把白米，在新郎姐妹陪同下，来到村外井边，把白米撒进井中，然后背一背水回来，全家人喝上新娘背回的水，感到无比甜美。当太阳高高升起时，新娘同陪婚女郎一道回娘家去，并从婆家背回一包包用芭蕉叶掺着鸡蛋做的糯米饭，分送给每户一包。黄昏之际，新娘单独返回婆家。

婚后一两年内，新娘每隔几天就回到娘家住上一两晚。两年后，就不再回娘家住了。

居住在云南路南县的哈尼人，婚礼要分三个阶段。首先

在女家吃“初酒”，也称吃“定亲酒”。男家送来一斤酒和一斤肉，女家收下，席间，女家向媒人提出条件。“初酒”后三天，新娘要到男家住一天，再由新郎伴送回家，新郎乘机拜认岳父、岳母，并商定办“中酒”。

“中酒”与“初酒”的形式相似，只是场面要大些，全是女方亲友参加。吃过“中酒”，就算正式结婚了。

更有风趣的是吃“大酒”，也要在女家举行。男家要在女家摆“八大碗”，宴请女家亲朋。女家的亲戚朋友等到接亲人一进村，就故意来捣乱，但男家人无论怎样，都不生气。接亲人们明知新娘住处，但还要迫不得已被逗趣的姑娘领着在村子里东找西窜，搞得晕头转向。接亲人进门时，要与女家人对歌。对完歌，女家才会把门打开，接亲队伍才能进到新娘家里。这时，躲在一旁的姑娘们冲了过来，往毫无防备的小伙子们脸上抹羊血、锅烟，画花脸。

布孔支系青年在结婚那天，男家要组织三对年轻夫妇、三四个姑娘、一个小伙子、以及阿舅、阿娘（舅母）、媒人，到女家接亲。当队伍来到寨子外边的路口时，女家急忙用红、白线拴在道路两旁挡住接亲人，并把一棵砍好的芭蕉放在路中间，上面撒上灶灰、粗糠，让接亲人从上面踩过，这表示有吃有穿，万事如意。新娘父母收点好男家带来的彩礼后，新郎还要把糍粑和酒放在新娘父母枕头上，以示对女方老人的敬奉。女家招待男家接亲人时，除新郎的阿舅在堂内就座外，其余人都在临时搭起的“青棚”内就席。酒席上摆有鸡头、鸡脚，这是专门为新郎、新娘的阿舅、阿娘准备的。

送亲时，要演出新娘“失踪”闹剧。按规矩，新娘要故意

躲起来，人们装作四处寻找。新娘女友明知新娘躲到什么地方，可都装作不知道。新娘被找回后，开始梳妆打扮。新娘要哭哭泣泣，表示不愿离去。行前，新郎要向新娘父母敬烟，敬酒。路上，顽皮的小伙子们，早把滚圆的橄榄果撒在接亲队伍的必经路上，送亲的人如不小心，踩上跌一跤，便博得众人的哄堂大笑，以示热闹。到了男家后，要举行宴席，亲邻们前来祝贺。

西双版纳哈尼族至今保留着一种古老的偷婚习俗。青年人相爱后，小伙子和几个伙伴把姑娘“偷”到自己家里，第二天，小伙子派人拿着蜡条到女家认亲。姑娘家长看到已成事实，只好答应，并定下成婚日期。

婚日，多选择在秋后。结婚那天，男家组成十几个人的接亲队伍，背上猪头、猪腿前去女家。女家见到远道而来的人们，出村远迎，杀猪款待。

接亲人把新娘接到男家后，在男家举行的婚礼上，新婚夫妇先要互吃鸡蛋，共啃一条猪腿，然后拜见父母，互相对歌。

孩子出生三、四个月之后，母亲抱着孩子，带一包糯米饭，两个熟鸡蛋，一、二斤炒黄豆去认舅舅。路上遇见人，便请吃豆子。经过小溪或小河时，找一个扁平圆滑的小石头扔过去，到对岸再把它找回来，就在石头落下的地方休息。到了舅舅家，会受到热情款待，住上三、五日，大人孩子即返回自己家。

哈尼族结婚仪式虽然非常讲究，但离婚却很简单。双方只要杀一只鸡或煮一个鸡蛋，共同在饭桌上吃最后一顿

饭，即算离婚，没有任何手续。只要桌中央放一块木柴，将双方隔开，这就意味着断绝了夫妻关系。离婚后，双方再见面时，不能互相看，也不能说话。

解放前，姑娘从青年到结婚的爱情标志完全通过服饰表现出来，有的从青年到结婚，要换几次装束。从十五岁开始系围襟，染红牙齿，表明已进入青年阶段。到了十六、七岁，摘掉少女的圆帽，表明可以求爱。到了十八岁，改戴“欧昌”，后部缀有银泡，表明已进入结婚阶段。

结婚形式多数是领婚。男家派出媒人、副媒人、新娘弟弟或堂弟去领。新娘得知来领亲，便躲起来。所以，迎亲者分两个部分。一部分担任监视刺探新娘的行踪，或者事先同新娘达成协议，提前将新娘领走，一部留下专门同新娘亲友周旋。新娘进入男家村子前，新郎母亲要为她穿上白色裙子。到男家门前，要由新郎的已婚姐妹剪去新娘三岔头发，并为新娘洗手洗脚。进入房内后，新郎父母要为新郎、新娘杀一只公鸡，同时，男家也要杀一口公猪，煮熟一只前腿，送给新婚夫妇吃。新郎、新娘要把煮熟的七块肋巴骨送给媒人、堂妹、新郎姐夫吃。婚礼下午，要在门前临时搭草棚，新郎、新娘在此互相洗脸、洗脚。新娘还要背木柴表演，儿童们用灶灰、猪食和牛粪拌成的泥，涂抹在新婚夫妇的衣服上。第三天早上，新娘上山砍回三颗野芭蕉，用芭蕉心做成菜，招待参加婚礼的人们。三个月后，新娘在公婆或新郎哥哥的陪同下回门，并带一只鸡、一筒酒、一包糯米饭和一个熟鸡蛋。在娘家住一夜后，就要返回婆家。娘家要送给新娘一把小锄头、一把砍刀。此后，女婿才能去岳父家。

“偷婚”在当时也很盛行。黄昏时，姑娘由女伴送到寨边，小伙子 and 男伴们来到姑娘家寨外迎接。姑娘在小伙子来接前，秘密地把一升糯米煮成米饭，包成两个饭包，其中一个饭包里还要放一个鸡蛋作上记号，由一名女子将两个饭包背送到男家。小伙子把姑娘领到家后，请邻居家的中年或老年妇女把姑娘带来的糯米饭包拿出放好。有鸡蛋的那个包，要由老年男子破开，一半放在小伙子糯米饭碗的上面，另一半则放在姑娘糯米饭碗的上面。然后要把小伙子饭碗中的半个鸡蛋放在姑娘饭碗中的半个鸡蛋上面。这象征男女两性结合，可以早生子女。

姑娘到婆家三天后，婆家请两个媒人到新娘父母家，向新娘父母正式提出求婚，这样要经过三次，每次媒人都要带包有鸡蛋的糯米饭，表示同意这门婚事。

哈尼族也盛行“不落夫家”和“从妻居”婚俗，其形式古朴奇特。如从妻居时，男子只戴一顶雨帽、带一床被子到女家，在女家举行婚礼，并吃一顿饭，就算完成了婚事。

关于离婚，更为简单。新郎只要砍一个木片，将木片两侧砍成三个小口，然后从中间破成两半，男女各执一半，就算离婚。

解放后，虽然社会生活发生了变化，旧的习俗得到改变，但一些具有民族特色的风俗仍得到保留。

草原上的婚礼

从美丽的呼伦贝尔草原到千里沃野的河套灌区，从额济纳河畔到浩瀚的大兴安岭林区，那里，绿草如茵，河流纵横，田野广阔，林木丛生，蒙古族人民以其独特的习俗生活在这广袤的大地上。

一望无际的大草原，是青年男女谈情说爱的最好场所。当青年们在生产劳动和放牧中相爱后，就要约定时间，倾诉衷肠。高高的蓝天，飘浮着几朵白云，潺潺小溪，流向远方。牛羊在悠闲地寻食，蝴蝶在鲜花和绿草丛中相互追逐。青年男女相依而坐，窃窃私语，把心中的话儿掏给对方。时而，在马头琴悠扬声中，热恋的人手拉手，翩翩起舞，唱一曲民族的赞歌，抒发对新生活的向往；时而，热恋的人扬鞭跃马，驰骋在千里草原。

青年男女相爱后，牧民们为之称赞，父母们更是高兴万分。择日，小伙子的父亲或叔叔、哥哥带上一点酒到姑娘家登门拜访，作为一次礼节性的串门，了解女方家对婚事的态度。

对于男家人的到来，女家自然知其用意，要热情招待，不得冷漠。在双方父亲各自介绍了青年们的爱好、脾气、为人及家庭情况之后，如果女方父母没有什么反对表示，就要饮酒，说明已答应婚事。随后，男家要特请一位能说会道的